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2 人，监事金农先生因事未能出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关于向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出售资产的议案》；

1、出售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 90%股权、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上市公司账上的胶带固定资产；

2、出售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上述拟出售的子公司经营亏损，拖累了公司整体效益。本次资产处置，将终止其亏损对公司效益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及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预评估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售。

### 二、逐项审议《关于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1、出售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65%股权；

2、出售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3、出售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45%股权；

4、出售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梧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

5、出售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1%股权。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鼎立集团为公司大股东，该事项为关联交易。

据了解，上述拟出售的子公司总体经营亏损，拖累了公司整体效益。本次资产处置，将终止其亏损对公司效益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许宝星和许明景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售。

**三、审议《关于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与宋雪云设立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正常发展所需，属正常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朋起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

**四、审议《关于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与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设立洛阳乾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企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正常发展所需，属正常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朋起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

**五、审议《关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利用自身在军工邻域内的优势地位，为他人提供该行业内的咨询服务，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4日